附件3：

单位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承诺书

为深刻吸取电动自行车火灾教训，有效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本单位承诺如下：

一、全面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责任，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关于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的相关管理制度，对单位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进行建设安装，并严格管理。

二、加强单位内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的巡查检查，单位全体员工禁止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充电。对检查发现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行为，应当制止并组织清理；对拒不整改的，要向消防部门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

三、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有条件的单位要建设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并加强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的管理。

四、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单位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引发火灾的防范常识宣传和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增强教职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并按要求停放电动自行车和充电。

以上系我单位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内容，我单位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名：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签约单位留存，一份报区教育局备案）